证券代码：300925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3164　　债券简称：法本转债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本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4

2、债券简称：法本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日期：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64；债券简称：法本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法本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